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辽科办发〔2020〕27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辽宁省新型 创新主体培育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沈抚新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建设工作指引》，省科技厅将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培育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省级新型创新主体申报工作

1. 各市科技局、沈抚新区科技局（以下简称各市科技局）指导本地区瞪羚独角兽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大企业平台化、离岸（域外）创新中心等四类新型创新主体建设，组织本地区 2020 年度新型创新主体申报工作，进行形式审查后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。

2. 省科技厅对各市推荐的新型创新主体，按照有关标准和条件进行审核，确定省级备案名单，向社会予以公布。

3. 新型创新主体申报均采用电子材料报送方式。

瞪羚独角兽企业采取在线填报方式，网址：<http://ln.chinagazelle.cn/>。

新型研发机构、大企业平台化、离岸（域外）创新中心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扫描电子版报送。

各申报单位请于6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市科技局，各市科技局于6月8日前将推荐函和申报材料电子版一并报省科技厅高新区处。

二、开展省级新型创新主体评价工作

1. 各市科技局组织本地区2019年度省级瞪羚独角兽企业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；新型研发机构、大企业平台化、离岸（域外）创新中心填报《2019年度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评价表》。

2. 各市科技局负责对本地区2019年度新型创新主体上报的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。

3. 各新型创新主体请于4月10日前完成评价材料报送工作，各市科技局请于4月17日前将推荐函和新型创新主体评价材料电子版报省科技厅高新区处。省科技厅将组织新型创新主体评价工作，并择优给予后奖补支持。

三、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季度统计工作

省级瞪羚独角兽企业需按季度填报《辽宁省瞪羚独角兽企业2020年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》，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将预计数报所在市科技局。请各市科技局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将汇

总数据报省科技厅高新区处。

新型研发机构、大企业平台化、离岸（域外）创新中心申请表，2019 年度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评价表，辽宁省瞪羚独角兽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均可登录“辽宁省瞪羚独角兽企业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ln.chinagazelle.cn/>）下载。

联系人：张 祺 15840819640（同微信）

甘甜甜 024-23983106

电子邮箱：15840819640@163.com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2020年3月27日



